**浙江海润丰化纤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**

**通 知 书**

**浙江海润丰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：**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（下称“诸暨法院”）根据浙江海润丰化纤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润丰公司”）的申请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（2021）浙0681破申78号《决定书》，受理海润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由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海润丰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。

海润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债权登记材料。现场及邮寄提交债权登记材料的地址均为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（破产业务办公室），邮政编码：311801，联系人：俞鲁烽律师（18258588503）、顾行行律师（15905815189）。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海润丰化纤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

二○二一年九月二日